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开明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天津开明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